2022年上半年我市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

2022年开局,我市经济平稳运行,居民就业稳定,民生保障措施有力推进，为居民收入增长实现良好基础，抽样调查显示，一季度我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663元，同比增长5.2%。但自3月以来，上海突发空前严峻复杂的新一波疫情，进入全域静态管理。期间，人员流动和外出就业受限，部分企业停工降产，多数经营活动停止。受此影响，上半年我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996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3.4%;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028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11.1%。

一、居民收入总体情况

上半年，我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996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3.4%。分城乡看，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950元，下降3.3%;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434元，下降4.9%。

农村居民收入相比城镇下降幅度略高，主要原因为：一是由于农村居民灵活就业人员比重较高，这部分人群收入较不稳定，受疫情影响更大；二是静态管理期间，农业生产经营和销售活动基本暂停。

二、居民收入主要影响因素

上半年，我市居民收入比去年同期小幅下降，主要原因为：一是全域静态管理期间,多数企业停工降产，部分企业暂缓发放员工工资或调整为发放基本工资和生活补贴。二是疫情对餐饮娱乐、休闲旅游、线下购物等服务性行业造成明显影响，目前尚未完全恢复。我市服务性行业比重较高，这部分从业者收入下降的影响面较广。三是部分灵活就业人员，包括外来农民工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大。四是城镇个体经营活动和农业生产经营及销售行为受限，居民经营性收入大幅减少。五是去年我市疫情平稳可控，社会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向好态势，居民收入恢复性快速增长，基数较高。

为减轻疫情对居民收入的影响，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出台多项措施和工作指引稳定劳动者收入，同时加强低收入和生活困难群众托底保障，居民收入降幅总体可控。一是规定企业在劳动者居家办公期间，需正常发放工资；如由于防控造成未复工和未返岗，需发放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收入和生活费；如劳动者被依法采取隔离措施，要正常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。二是静态管理期间，陆续发放各项民生保障物资；针对特困家庭叠加配备防疫物资、农副食品、生活用品等；针对食品价格上涨情况，对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发放补贴。三是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人员养老金。

三、居民消费支出总体情况

上半年，我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028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11.1%。分城乡看，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2043元，下降11.2%;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1901元，下降9.3%。

从消费支出八大类别看，除居住类和食品烟酒类支出属于刚性需求有所增长以外，其余六类消费支出均受疫情影响，呈不同程度下降。其中，教育文化娱乐类、衣着类、交通通信类降幅最大，达三成以上。